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诺贝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诺贝尔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诺贝尔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诺贝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诺贝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

有诺贝尔权益、在诺贝尔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诺贝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诺贝尔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诺贝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诺贝尔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诺贝尔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1月23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初审。

2023年12月1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诺贝

尔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1日，诺贝尔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诺贝尔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诺贝尔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推荐诺贝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准、狄正林、罗秀容、肖凤荣、刘科峰、石平、章雁。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诺贝尔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

调查。

（二）诺贝尔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6日，于2022年12月2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诺贝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东吴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诺贝尔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以及个人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诺贝尔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诺贝尔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诺贝尔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身为 2013 年 1 月成立的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诺贝尔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塑料管道作为电线电缆护套管产品和排给水管的开发与应用，逐渐形成了以 PE 硅芯管、PE 实壁管、PVC 实壁管为代表的通信护套管道系列产品、PP 电力管和 PVC 电力管为代表的电力护套管道系列产品和 PE 波纹管为代表的排给水管系列管道系列产品。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坚持以产品研发为根本驱动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及市政等领域。

根据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6.67 万元和 31,388.07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底档材料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13 年 1 月成立的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相关制度，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研发活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新产品开发工作，并通过优化材料配方，提升产品性能。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6.67 万元和 31,388.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和 99.8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

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止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834.2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代码 C2922）”，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及市政等领域。

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对诺贝尔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

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无证房产被拆除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而占用无证土地，暂时无法取得房屋及土地产权证书的情形。但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保证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及土地，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很小。未能取得不动产证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同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不到有效改善且无法筹集到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合计控制公司 62.95% 的股份；同时，殷震宇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丽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

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政策对塑料管道行业的标准不断加强，以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日益增长，自主研发能力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将依托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提升生产规模，或者未能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PE、PP 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 PVC、PE、PP 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江苏广电、广东广电等大型央企、国企，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下游客户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一旦下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9%、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采购规模缩小，或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诺贝尔实际情况对诺贝尔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诺贝尔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诺贝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九、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诺贝尔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诺贝尔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

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诺贝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诺贝尔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诺贝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